

大众时评

延迟退休无力“单挑”老龄化

□ 古广进

7月1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研讨会在北京召开。人社部社会保障研究所所长何平称,建议中国从2016年实行延长退休年龄的政策,并每两年延长1岁退休年龄,到2045年不论男女退休年龄均为65岁。有专家表示,提高退休年龄的目的是缓解劳动力总量减少的速度。(7月2日《京华时报》)

缓解劳动力总量减少速度是一种含蓄的表达方式,更直接的意涵或许还是“延迟领取养老金”。其实,在养老这个最普遍的社会伦理问题上,就经济谈经济,不仅缺乏应有的人文关怀,也缺乏现代经济学应有的高度和智慧。

毋庸讳言,人口老龄化的挑战,正一步步走进中国社会,劳动力充裕的“人口红利”越来越远,劳动力不足的压力步步紧逼。在劳动力供不应求、

养老金入不敷出的老龄化局面到来之前,未雨绸缪确实很有必要。然而,提高退休年龄,把千斤重担“一头沉”地丢给了临近退休的老人们,这种做法,显失社会公平。

公民在适当的年龄退休,靠领取养老金安度晚年,是劳动者神圣不可侵犯的基本权利,是社会和国家应尽的法定义务和伦理责任。打个通俗的比方来说,年轻的时候我们应该“养”社会,年老的时候社会应该“养”我们,这是社会延续、发展、繁荣的基本规律和法则。然而,大幅提高退休年龄的设想,却与这个朴素的基本原则冲突。当前,我国人口平均预期寿命73.5岁,退休年龄提高到65岁后,老人领取养老金的时间不足十年,于老人们是勉强的“超期服役”,于国家和社会是推卸了一部分反哺和赡养老人的义务。

即便法律可以规定理论上的延迟退休,但却无法强制要求企业聘用老人上岗。我国一半以上的劳动者都是从事体力劳动的人,推行60岁以后退休制度,除去公务员、事业单位的老人可以自动延续就业,年老体弱的体力劳动者恐怕多数会无班上,即使是白领专业人士也难幸免。一边是没法工作,一边是还没到退休年龄,这种两头落空的生存危机怎么解决?

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必须统筹考虑。人口老龄化加速的实质,是人口出生率的不断降低。在人口总体规模已经得到比较合理控制的前提下,既然可以预期到人口年龄结构的不利转折,不妨考虑许多专家所呼吁的建议,通过审慎、科学调整计划生育政策,适度调整人口出生率延缓人口老龄化速度,避免人口年龄结构的“硬着陆”,这是我们这个人口大国必须考虑的重大国策。

同时,养老金制度要大力实施“开源节流”的改革。财政在养老投入上应该承担起更多的民生责任,企业也应该在养老支出上更多地反哺员工和社会;要通过实行养老制度“一元制”,让公务员和事业单位退休员工“让渡”偏高的退休金给企业职工。

人口老龄化问题是复杂而艰巨的世界性难题,但这个问题不是猜不透的“斯芬克斯之谜”,国际上已经有很多发达国家顺利走过了这条路。只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真正做到超前预见、科学谋划、通盘考虑、真抓实干,我们应该能够找到一条百姓养老无忧的阳光大道。

网声

莫为招聘制度缺陷披上合理外衣

在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国土局国土资源中心所(分局)管理岗位的面试入围名单中,成绩仅为17分和18分的两名考生竟拿到了“通行证”。相关部门“没有设置最低合格分数线”的解释显然难以服众。就算是程序得到了严格公正的执行,也不该试图为招聘制度本身存在的缺陷披上合理的“外衣”。其实,划定一条最低分数线能有多难?究竟是懒惰疏忽还是根本不想划?看来,“各自为政”的招聘,不仅要强化公开透明,还亟待制度规范。

“逼停夜航”背后是规划凌乱

4月底起,绵阳机场因万达广场建筑楼层超高影响降落,停飞夜航飞机,绵阳市政府责令万达“削”掉10层。近年来各地反复拆建的建筑并不少见,此次万达广场与绵阳机场的对峙,只不过是权力决策随意、城市规划凌乱的又一个典型。这既说明公权力缺乏有效制约和对政绩工程的焦虑,也说明当前多数城市建设缺乏整体规划、全方位可控的设计理念。因此,不管“逼停夜航”事件最后如何解决,司法机构都应该介入,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天价烟道出公务消费制约弊端

陕西省大荔县县领导深入包联村慰问贫困老党员时,会场出现了一盒“九五至尊”香烟。天价香烟迷雾中的“潜规则”,道出公务消费缺少应有制约弊端,导致出现一边在访贫一边在享奢富的有强烈对比讽刺意味的一幕。限制公务消费,既要加快公务支出经费预算、支出的公开步伐,增强细节透明的力度,让监督拓展于体制之外;同时,也需强化官员公务中消费行为与对外交往的细致规定,设置防奢必要的禁区,刹住享乐奢华的歪风。

保障救护车优先权应严格执法

北京拟出台急救条例,保护救护车道路上的优先通行权,运载病人的急救车辆在行驶过程中,社会车辆拒不礼让将视同违法。在期待立法更具实际执行力的同时,交管部门的执法水平也至关重要。建立在执法督促基础上的习惯养成,往往构成法治下公民良好素质的重要外部机制。所以,保障特种车辆优先权不落空,不能仅寄望于社会车辆的道德自觉,关键还得从严格执法入手,以此培养人们尊重、避让特种车辆的文明习惯。

(大众网 王晓亮 辑)

公车改革需要给车补定个标准

□ 晏扬

今年4月,浙江温州市推行公车货币化改革,车改后的车补标准,从正处级干部到普通科员按职务层级划分为7个补贴档次,每人每月最高补贴3100元,最低补贴300元。正处级干部每月3100元的车补标准在全国范围内是最高的。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统计局副局长叶青对此表示“匪夷所思”,并撰文质问“这个决定是如何做出的”。(7月2日《新京报》)

公车改革阻力重重,但却不能不改。从目前情况看,公车货币化改革不失为一种可行办法,不少地方都在推行或曾经推行。其中,车补标准是社会舆论最为关注的问题,也是人们判断公车改革诚意几何、是否正当的最重要标尺。

离温州不远的杭州,其公车货币化改革,最高车补标准是市局(副厅)级干部每月2600元,平心而论,这个车补标准,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改革的诚意。可以简单算一笔账:这些市级机关的“一把手”,每月实际工作日应该会达到26天,平均每天100元左右的车补,在杭州市也就够上下班打车之用。

对比杭州和温州的车补标准,问题也相当明显。温州正处级干部

每月车补,比杭州副厅级干部还多出500元,如果杭州的车补“正常情况下完全够用”,那么温州的车补就会有多余,多余的车补就是一种变相福利。尽管温州的车改同样会节省财政资金,改比不改好,但当车补的一部分异化为官员的福利,其改革的诚意和正当性就显得可疑。

其实,即使是像杭州这样做得较好的车补标准,当年也曾遭到舆论的普遍质疑,这说明人们对公车改革的期望值很高,也暴露出车补标准缺少明确规范的尴尬——对于多高的车补才是适当的,人们心里根本没谱。

为了避免公车改革陷入“权力自肥”的歧途,笔者认为,公车货币化改革需要一个相对统一、规范的车补标准,这个标准不妨由中央有关部门牵头,在广泛征求民众意见的基础上,通过调查测算、严格论证确定。由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人均收入差距较大,公务出行成本不同,因而各地车补标准也应有所差别,比如明确规定各级官员的车补标准是当地人均收入的多少倍,确定一个计算公式,列出一个明细账,让老百姓看得明白,便于监督。

画里有话

“无偿收回加油站”是滥用特许经营权

□ 舒圣祥

日前,重庆涪陵区政府出台管理办法,提高加油站准入条件,并规定“加油加气站的有效期为30年,经营期满政府无偿收回”。一些民营加油站负责人认为,这是对民营加油站的歧视。相关部门称,此举旨在为当地混乱的成品油市场建立更为公平的秩序。(7月3日《京华时报》)

民营加油站是私人财产,国营加油站是国企财产,均受国家法律保护,地方凭什么到期无偿收回呢?对此,当地辩称收回的是特许经营权。之所以要对加油站实施特许经营,一是可让更多人进入加油站行业,二是提高加油站经营的准入门槛。暂且不说这两条是否自相矛盾,要弄明白这些说辞是否成立,必须首先弄清楚何谓特许经营权。

政府特许经营的法律依据,来自《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第二项,“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法》颁布后,建设部2004年制定了《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其中将政府特许经营的范围规定为“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

最近这几年,有的地方对实施特许经营的范围进行了扩充,绿化、公路、桥梁、隧道、港口、机场等相继被纳入。因为城市道路通行费等收费项目的大行其道,将公路、桥梁、隧道等政府投资项目,特许经营给企业收费,毕竟有其特殊背景;而城市绿化等,也还是公用事业范围之内。可涪陵居然将加油站也纳入特许经营的范围,实在是没有任何道理:私人加油站里没有一分钱政府投资,加油站也不属于市政公用事业。而且,30年期满后无偿收回的可不只是特许经营权,因为按照普遍的规定,项目本身到期后也得随经营权一



漫画 / 唐春成

起无偿移交。

平白无故得到加油站之外,政府特许经营权拍卖所得的出让金,更是一笔可观的政府非税收入。这样的特许经营事实上已经造成地方垄断,成为本地官员创收的一条财路。30年后无偿收回加油站,是典型的滥用政府特许经营权,是非常直白地与民争利。

涪陵无偿收回加油站,给我们的一个重要启示是:因为经济权利,有些地方滥用政府特许经营权冲动非常强烈,必须有一部专门的法规对政府特许经营的范围进行明确的界定,并对政府特许经营行为进行严格的规范。

济南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济国土资告字[2012]18号

经济南市人民政府批准,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六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如下表:

Table with columns: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m²), 用途, 容积率指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 (年), 竞买保证金 (万元), 实施规划要求. It lists six land parcels (G072-G077) with their respective specifications and requirements.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自然人、欠缴土地出让金、闲置土地、囤地炒地、履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单位和在本市土地市场招拍挂挂牌出让中有违规行为的单位及关联单位,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三、本次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五、申请人可于2012年7月23日至2012年7月31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济南龙奥大厦(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大道1号)G0514室购买挂牌出让文件。六、申请人可于2012年7月24日至2012年7月31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申请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竞买保证金来源证明、资信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和复印件到济南龙奥大厦(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大道1号)G0514室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不予受理。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八、联系方式与保证金银行账户如下:联系地址:济南龙奥大厦(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大道1号)G0514室。联系人、联系电话:王蒙 0531-66605203。保证金银行:开户单位: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开户行:工商银行经二路支行。账号:1602001029200077334(或)开户单位: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开户行:兴业银行济南龙奥支行。账号:376090100100013856。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2012年7月4日